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刑律彙覽（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刑律彙覽（一）



大象出版社

世界書局印行

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刑律彙覽（一）

例言

一本書於暫行新刑律條文之後附錄原案理由原案注意及補箋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瞭然

一本書將大理院歷年之判例解釋附錄於相當條文之後

一重複各列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

一其地刑事法令一概附列書末

一懲治盜匪法施行期限早已屆滿但現尙援用所以亦仍列入

一書末附有解釋號數檢查表以便檢查

暫行新刑律匯覽 例言



暫行新刑律匯覽 總目

暫行新刑律	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四月刪改頒行	一至七六四
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初八日	一至六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至三四
不准免除條款	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至四
懲治盜匪法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至二六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至四
盜匪案件適用劃一辦法	四年三月二日	一至六
關於懲治盜匪案之文件		一至一〇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四

暫行新刑律匯覽 總目

二

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呈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至二
禁種罌粟條例三年五月五日·····	一至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至二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至四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七年四月五日·····	一至四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至六
緝私條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至二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至二
擬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呈五年一月二十日·····	一至二
出版法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至六

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	一至四
狩獵法施行細則十年九月十四日	一至六
豫戒法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至六
戒嚴法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至一〇
治安警察法三年三月二日	一至一四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至二〇

暫行新刑律匯覽 總目



暫行新刑律匯覽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一條至九條 一

第二章 不爲罪：一〇條至一六條 二三

第三章 未遂罪：一七條至一八條 七二

第四章 累犯罪：一九條至二二條 八〇

第五章 俱發罪：二三條至二八條 九一

第六章 共犯罪：二九條至三六條 一三六

第七章 刑名：三七條至四九條 一七六

第八章 宥減：五〇條 二〇八

第九章 自首……五一條至五三條……………一二〇

第十章 酌減……五四條至五五條……………一二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五六條至六二條……………一二〇

第十二章 緩刑……六三條至六五條……………一二八

第十三章 假釋……六六條至六七條……………一三六

第十四章 赦免……六八條……………一四〇

第十五章 時效……六九條至七六條……………一四三

第十六章 時例……七七條至八〇條……………一五二

第十七章 文例……八一條至八八條……………一五六

第二編 分則……………一七三

第一章 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一〇一條至一〇七條……………	一二七四
第三章	外患罪……一〇八條至一一七條……………	一二七九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一一八條至一二二條……………	一二八五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一三三條至一三九條……………	一二八九
第六章	瀆職罪……一四〇條至一五二條……………	一二九一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一五三條至一五七條……………	一二三〇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一五八條至一六三條……………	一二三一
第九章	騷擾罪……一六四條至一六七條……………	一二三七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一六八條至一七六條……………	一二四三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一七七條至一八〇條……………	一二五五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一八一條至一八五條……………	一二六〇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一八六條至二〇二條……	三八三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二〇三條至二〇九條……	三九八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二一〇條至二二〇條……	四〇三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二二一條至二二八條……	四〇八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二二九條至二三七條……	四一八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二三八條至二五一條……	四三二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二條至二五六條……	四五九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二五七條至二六五條……	四六〇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二六六條至二七五條……	四七一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二七六條至二八二條……	四八八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二八三條至二九五條……	四九五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二九六條至三〇四條……………	五二〇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三〇五條至三一〇條……………	五二二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三一一條至三三一條……………	五二三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三三二條至三三八條……………	五七七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三三九條至三四三條……………	五七九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三四四條至三四八條……………	五八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利誘罪……三四九條至三五六條……………	五九四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三五七條至三五九條……………	六三一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三六七條至三八一條……………	六四六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三八二條至三九〇條……………	六九六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三九一條至三九六條……………	七二五

暫行新刑律匯覽 目次

六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三九七條至四〇一條……………七四四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四〇二條至四一一條……………七五二

暫行新刑律匯覽

暫行新刑律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民國成立即於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同年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總則

原案理由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興廢三篇爲九章而具法例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案理由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